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顺洁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400013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承诺投资79,034.40万元，其中拟使用25,000万元建设江门新增5万吨生活用纸项目。其中工程建设费用（含机器设备）24,970万元，其他费用30万元。建设期原计划为2年，即2011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入22,424万元。调整后该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原因

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层一直采取谨慎态度，力求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同时因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需求，为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讨论研究后确定适时的建设方案，因此影响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为了避免因加快项目进度、赶工期而使造纸的前工序与后工序加工能力与市场需求脱节的问题，造成资金的浪费，以及避免为项目埋下不必要的隐患，因此

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保证项目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建设进程，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调整建设进程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中顺洁柔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综上所述，中顺洁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顺洁柔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若愚

杨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 日